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宁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宁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粮油作物单产提升+畜牧养殖技能提升”培训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株洲市伟达职业技术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5.10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4136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株洲市伟达职业技术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